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按照《2020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要求，为全面做好我区 2020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目的

收集我区食源性疾病信息和食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污染的数据，分析危害因素可能来源，了解我区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趋势，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修订及跟踪评价以及风险管理等提供支持。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负责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修订相关的监测项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职责分别承担涉及实施风险管理的相关监测项目。

二、监测内容

(一) 食源性疾病监测。开展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食源性疾病专项监测；对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志贺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空肠弯曲菌等食源性致病菌进行分子溯源；对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等食源性致病菌进行耐药性监测。

1. 食源性疾病病例与暴发报告。

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按照《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规范（试行）》要求，继续做好食源性疾病病例与食源性疾病暴发报告。

2. 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

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对特定食源性疾病病原体进行深入调查分析，了解重要食源性疾病的发病情况。

(1) 监测主体。自治区设置的 15 个哨点医院及相应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2020 年新增监测点 5 个。（详见附件 3）

(2) 监测内容。

1) 哨点医院负责采集以腹泻症状为主诉的病例信息，内容包括：

①病原学检验结果。腹泻病例生物标本的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志贺氏菌、诺如病毒的实验室检验结果。

②腹泻病例统计调查。腹泻病人就诊人数、标本采集数量、阳性标本数量及检出菌株等统计信息。

2) 哨点医院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以下实验室确诊病例进行调查核实：

①疑似聚集性病例。

②怀疑由预包装食品引起的病例。

3. 食源性致病菌分子溯源。

对病人和食品中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进行分子分型和聚类分析，为聚集性病例识别和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1) 监测主体。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具备检验能力的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监测内容。

脉冲场凝胶电泳 (PFGE) 分子分型：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具备检验能力的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辖区内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的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志贺氏菌、副溶血性弧菌等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和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的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等分离株进行脉冲场凝胶电泳分子分型分析。

4. 食源性致病菌耐药性监测。

对病人和食品中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开展耐药监测，掌握我国重要食源性致病菌的耐药水平和耐药趋势。

(1) 监测主体。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监测内容。辖区内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和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的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分离株药敏试验结果。

(二) 食品污染、食品有害因素监测。

对食品中化学性污染物及有害因素、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开展常规和专项风险监测。结合需要适时安排应急风险监测。

1. 常规监测。

以获得连续性、代表性数据为目的，掌握大宗食品中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的污染状况、污染趋势和地域分布，并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标准制定、修订及跟踪评价提供数据。

(1) 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涉及食品类别 21 类，包括：调味品、谷物及其制品、蔬菜及其制品、水果、茶叶、婴幼儿配方食品、植物油、焙烤食品、膨化食品、巧克力、咖啡、淡水鱼、淡水虾、鸡肉、鸡蛋、蜂蜜、熟肉制品、液态乳、特殊膳食、包装材料、其他类食品。

监测项目 96 项，包括元素 15 项：铅、镉、总汞、总砷、铝、铬、镍、铜、硒、钒、锰、锂、锶、钡、锡；生物毒素 12 项：黄曲霉毒素 B1、B2、G1、G2、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DON)、3-乙酰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3Ac-DON)、15-乙酰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15Ac-DON)、玉米赤霉烯酮、交链孢酚 (AOH)、交链孢分单甲醚 (AME)、交链孢菌酮 (TeA)、赭毒素 (TEN)；农药残留 45 项，其中杀虫剂 19 项：氧乐果、毒死蜱、克百威及其代谢物 (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 (甲拌磷、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水胺硫磷、三唑磷、灭线磷、乙酰甲胺磷、甲胺磷、乐果、涕灭威及其代谢物 (涕灭威、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硫丹及其代谢物 (α -硫丹、 β -硫丹、硫丹硫酸酯)；杀菌剂 26 项：阿维菌素、灭蝇胺、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烯酰吗啉、五氯硝基苯、啉霉胺、甲霜灵、多菌灵、三唑酮、百菌清、丙环唑、戊唑醇、恶霜灵、腈

菌唑、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福美锌、福美双、代森锰锌、代森联、丙森锌等）、环庚草醚、苯胺灵、除虫菊素、埃卡瑞丁（羟吡啶酯）、避蚊胺、烯虫酯、灭除威、苯霜灵、腐霉利、残杀威；生产储藏产生的污染物 3 项：3-氯丙醇酯、2-氯丙醇酯、缩水甘油酯；兽药残留 18 种：包括喹诺酮药物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环丙沙星、达氟沙星、二氟沙星、恩诺沙星、氟甲喹、恶喹酸、沙拉杀星，杀螨药物甲硝唑，氯霉素类药物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莱克多巴胺；食品接触材料污染物 1 项：五氯酚钠；其它污染物 2 项：高氯酸盐、氯酸盐。

(2) 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涉及食品类别 7 类，包括特殊膳食用食品、乳与乳制品、肉与肉制品、水产及其制品、焙烤及油炸类食品、调味品、餐饮食品。

监测项目 12 项，包括卫生指示菌 3 项：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计数、肠杆菌科（定性和定量）；食源性致病菌 9 项：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量）、沙门氏菌、产气荚膜梭菌（定量）、空肠弯曲菌（定性和定量）、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2. 专项监测。

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及线索、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溯源为目的，包括两种类型，一是针对特定食品的探索性、针对性

监测，发现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并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线索；二是针对生产加工过程的监测，发现可能存在的污染源，为标准（生产加工规范）的制定、修订及跟踪评价提供数据。

(1) 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涉及类别 5 类，包括蛋及蛋制品、乳制品、蔬菜及其制品、粮食及其制品、粉条。监测项目共 59 项，包括元素 7 项（总砷、铅、镉、总汞、镍、铬、铝）；兽药残留 46 项（喹诺酮类药物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四环素类药物强力霉素、土霉素，杀螨药物甲硝唑，抗病毒药物金刚烷胺、金刚乙胺、利巴韦林；抗生素： β -内酰胺酶、磺胺类药物磺胺吡啶、磺胺噻唑、磺胺甲基嘧啶、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异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甲噻二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氧嗪、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吡嗪、磺胺二甲噁唑、磺胺多辛、磺胺苯酰、磺胺喹噁啉、磺胺二甲氧嗪、喹诺酮、四环素、林可霉素、红霉素、泰乐菌素、庆大霉素、链霉素、大观霉素、卡那霉素、新霉素、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酰胺醇）；食品添加剂 5 项（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含铝添加剂、反式脂肪酸）；生物毒素 1 项（黄曲霉毒素 M1）。

(2) 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涉及食品类别 2 类，分别为乳与乳制品和肉与肉制品。监测项目共 10 项，包括卫生指标 3 项：需氧芽孢菌、嗜热需氧芽孢菌、碱性磷酸酶；致病菌 7

项：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空肠弯曲菌（定性与定量）、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产气荚膜梭菌、布鲁氏菌（PCR法）。

（3）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试点工作相关食品风险监测。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的生产经营试点方案实施。

（三）食品中放射性核素监测。

主要对我区铀（钍）矿及放射性半生矿周围食品中放射性核素的监测。包括生鲜乳、蔬菜（含根、茎、叶、果等）、粮食（水稻、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家畜家禽肉类（肌肉、肝脏），奶粉、奶茶粉等。

1. 监测点设置。所有已开采或已经探测到的较大储量铀（钍）矿的周围地区内，主要对下风向地区。

2. 监测地点。在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2 厂，通辽铀业，锡林郭勒盟巴彦乌拉铀矿和鄂尔多斯纳林沟铀矿周围及对照地区（兴安盟和呼伦贝尔市）进行布点采样监测。若发现在监测地区食品中的放射性核素显著，则根据情况可以扩大样品种类，并对周围土壤和水中放射性进行监测，对人体造成的剂量贡献进行评估。

3. 工作方法。相关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部样品的采集、预处理和输送。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将全部预处理好的样品送至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放射卫生科实验

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部食品样品中放射性核素的测量、分析、总结和报送工作。采样、处理和监测操作程序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监测手册和标准要求进行。

三、报告和通报

(一) 食源性疾病监测。

1. 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

(1) 哨点医院完成检验和调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填报信息，并向当地承担主动监测任务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送待检标本和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

(2) 承担检测任务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检验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填报标本检测数据，并将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报送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复核。

(3) 哨点医院所在地承担主动监测任务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实验室确诊病例的个案调查，并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填报个案调查信息。

(4)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按照《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开展聚集性病例的分析、核实、报告等。

2. 食源性致病菌分子溯源。

(1)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具备检验能力的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及时将监测数据录入数据库，并按时通过“国家食源性疾病分子溯源网络（TraNet）”上报数据，原则上从

接收菌株至 PFGE 数据上报不超过两周。

(2)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每周汇总辖区内分析结果，发现分离菌株 PFGE 图谱完全一致，或 cgMLST 等位基因位点差异个数小于 10，并有共同食品暴露史的聚集性病例时，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核实，核实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3. 食源性致病菌耐药性监测。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在完成检测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数据录入数据库，并通过“国家食源性疾病分子溯源网络 (TraNet)” 上报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药敏试验结果。

4. 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向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报送上一季度的食源性疾病监测汇总分析报告。2021 年 2 月 10 日前报送全年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和工作总结。

(二) 食品污染、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

监测机构在完成样品监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报送监测数据，发现重要食品安全隐患应当在核实后 2 小时内报送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并及时告知上级技术机构。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向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报送上一季度的汇总分析报告。2021 年 2 月 10 日前报送全年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和工作总结。

(三) 食品放射性核素污染监测。

自治区综合疾控中心采取网络直报的方式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全年监测结果及工作总结报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监测过程中发现食品放射性监测结果异常时，应及时向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报告。2021年2月10日前将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和工作总结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四) 承担监测任务的各部门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及时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通报监测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

2020年7月30日和2021年1月31日前，分别将2020年上半年和全年监测情况通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四、工作要求

(一) 制定方案，抓好任务落实。

各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监测方案，2020年5月24日前将本地区监测方案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备案，并抄送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各盟市地区开展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采集监测样品应覆盖本地区全部旗县，监测样品数量不得少于自治区监测方案规定的任务量，同时采集的本地产样品的数量不低于自治区监测方案任务量的60%。要综合考虑本地区食品生产和消费等实际情况，科学设计采样方案，保持食品监测的监测点、采样点和采样时间相对固定，避免集中采样。

各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统筹规划本行政区域食源性疾

病监测工作，依托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逐步推进自治区食源性
疾病监测溯源平台和县乡村一体化的食源性疾病信息报告系统建
设。新扩展承担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任务的地区，各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要做好哨点医院和疾控机构的管理协调，加强指导和培
训，推动监测工作有序开展。

（二）依法履职，及时通报信息。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
门要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十六条规定，加强本地区监测工作的
组织管理，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隐
患，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
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规
定，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收集并分析食品安全监管部
门通报的食品安全信息。

（三）加强管理，提高工作质量。承担监测任务的部门应当
按照《自治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管理方案》要求，结合部门
监测任务，加强监测工作的质量管理。各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承担
风险监测计划任务的技术机构进行相应的培训，加强监测机构管
理，提高工作质量和有效性。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
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培训
和工作指导。

（四）加强指导，保障数据准确。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
中心要做好本地区监测工作的技术指导、质量管理以及监测数据
的汇总分析。承担监测任务的技术机构要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

确、信息完整无误，按照要求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针对各自技术领域组织开展监测工作中所用质控品的制作、质控考核、结果复核、方法验证、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五) 加强协作，畅通工作程序。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作沟通，工作需要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协助监测人员进入相关食用农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采集样品和收集相关信息，保障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六) 加强管理，合理使用经费。各地、各机构要加强资金管理，按要求规范使用。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经费可用于采样费、试剂耗材的购买、设备维修、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邮寄费、办公用品、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及购买1000元以内的小型样本前处理设备费。

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

联系人：蒲云霞

联系电话：0471—5984928

食源性致病菌监测

联系人：王利平

联系电话：0471—5984928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络直报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

联系人：陈志民

联系电话：0471—5984928

食源性致病菌监测

联系人：乌伊罕

联系电话：0471—5984928

食品中放射性污染监测

联系人：王成国、哈日巴拉

联系电话：0471—5984926

食源性疾病监测

联系人：刘婷婷

联系电话：0471—5984925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程 亮

联系电话：0471—6944323（传真）

电子信箱：nmwstjyc@126.com

- 附件：1. 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工作任务表
2. 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食品中放射性污染监测任务表
3. 内蒙古自治区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表

附件 1

表 1 2020 年内蒙古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常规监测任务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样品	监测地区	采样环节 ^[1]						全区采样数量(份)	采样要求	采样份数	承担任务	截止上报时间	
					A	B	C1	C2	C3	D						E
1	元素	多元素分析 ^[2]	薏白、葛头	内蒙古 CDC							30	采集监测点当地产的新鲜产品,可根据当地各品种的产量分配样品比例。	10	采样、检测	9月20日	
				包头市	√		√	√	√					10		采样
				赤峰市*										10		采样
2	生物毒素	黄曲霉毒素(B1、B2、G1、G2) ^[3]	醋	呼和浩特市							30	采集监测点市售商品,商店、农贸市场采样比例为1:1。	10	采样、检测	5月20日	
				包头市*										10		采样、检测
				呼伦贝尔市										10		采样、检测
			黄豆酱	呼和浩特市							30		10	采样、检测		
				包头市*									10	采样、检测		
				呼伦贝尔市									10	采样、检测		
			花生酱	呼和浩特市			√	√			30		10	采样、检测		
				包头市*									10	采样、检测		
				呼伦贝尔市									10	采样、检测		
			芝麻酱	呼和浩特市							30		10	采样、检测		
				包头市*									10	采样、检测		
				呼伦贝尔市									10	采样、检测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样品	监测地区	采样环节 ^[1]						全区采样数量(份)	采样要求	采样份数	承担任务	截止上报时间
					A	B	C1	C2	C3	D					
2	生物毒素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和玉米赤霉烯酮 ^[4]	生干面制品(挂面)	呼和浩特市							30	采集监测点市售商品, 商店、农贸市场采样比例为 1:1。	10	采样	6月20日
				巴彦淖尔市						10			采样		
				通辽市						10			采样、检测		
			方便面(面饼)、火锅面	乌海市*						30	10		采样		
				巴彦淖尔市			√	√			10		采样		
				兴安盟							10		采样、检测		
		交链孢霉毒素 ^[5]	番茄酱	呼和浩特市						30	采集监测点市售商品, 商店、农贸市场采样比例为 1:1。	10	采样	10月20日	
				包头市			√	√				10	采样		
				巴彦淖尔市								10	采样、检测		
			车厘子	呼和浩特市						60		10	采样		
				锡林郭勒盟								10	采样		
				呼伦贝尔市			√	√				10	采样		
鄂尔多斯市						10	采样								
阿拉善盟*						10	采样								
赤峰市							10	采样、检测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样品	监测地区	采样环节 ^[1]						全区采样数量(份)	采样要求	采样份数	承担任务	截止上报时间	
					A	B	C1	C2	C3	D						E
3	农药	农药残留 ^[6]	蔬菜 ^[7] : 韭菜、豇豆、大白菜、普通白菜、叶用莴苣、芹菜、菠菜、辣椒、香菜、茼蒿、菜薹(心)、油麦菜、丝瓜	呼和浩特市								240	采集监测点当地市售样品,覆盖计划品种,样品数量比例可按照当地消费情况分配,农贸市场和商店采样比例 1:1。	10×2	采样、检测	6月20日完成50%,11月20日完成全年任务
				包头市										10×2	采样、检测	
				赤峰市										10×2	采样、检测	
				通辽市*										10×2	采样	
				巴彦淖尔市										10×2	采样	
				鄂尔多斯市*			√	√						10×2	采样、检测	
				呼伦贝尔市										10×2	采样、检测	
				兴安盟*										10×2	采样	
				锡林郭勒盟*										10×2	采样	
				乌兰察布市*										10×2	采样	
				阿拉善盟*										10×2	采样	
				乌海市*											10×2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样品	监测地区	采样环节 ^[1]							全区采样数量(份)	采样要求	采样份数	承担任务	截止上报时间		
					A	B	C1	C2	C3	D	E							
3	农药	农药残留 ^[8]	水果:葡萄、草莓、蓝莓、猕猴桃、杨梅、樱桃、枣	内蒙古 CDC								90	采集监测点当地市售样品,覆盖计划品种,样品数量比例可按照当地消费情况分配,农贸市场、商店和网店采样比例2:2:1。	15×2	采样	6月20日完成50%,11月20日完成全年任务		
				包头市			√	√	√					10×2	采样、检测			
				赤峰市										10×2	采样			
				乌海市										10×2	采样,检测			
		农药	农药残留 ^[9]	马铃薯	内蒙古 CDC*								60	采集监测点当地市售样品,环节覆盖计划农贸市场和商店,采样比例1:1。每个地区采集30份样品。	10		采样,检测	10月30日
					乌兰察布市										10		采样	
					鄂尔多斯市*			√	√						10		采样	
					兴安盟*										10		采样	
	包头市											10			采样			
	赤峰市											10			采样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样品	监测地区	采样环节 ^[1]							全区采样数量(份)	采样要求	采样份数	承担任务	截止上报时间	
					A	B	C1	C2	C3	D	E						
4	加工 储藏 产生的 污染物	丙烯酰胺 ^[12]	焙烤食品	内蒙古 CDC								60	包括面包、糕点和饼干, 采样比例中饼干占50%。商店和农贸市场采样, 采样比例为 2:1。	10	采样, 检测	7月20日	
				锡林郭勒盟											10		采样
				通辽市											10		采样
				乌海市			√	√							10		采样
				阿拉善盟*											10		采样
				巴彦淖尔市*											10		采样
			油条	呼和浩特市									10/30	在餐饮环节采样。	10		采样
				巴彦淖尔市*						√					10		采样, 检测
				兴安盟*											10		采样
			方便面 面饼	乌海市*									30	监测点市售产品。商店和农贸市场采样, 采样比例为 2:1。	10		采样
				巴彦淖尔市			√	√							10		采样, 检测
				兴安盟*											10		采样
			膨化食品	内蒙古 CDC									30		10		采样
				乌海市*			√	√							10		采样
				兴安盟*											10		采样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样品	监测地区	采样环节 ^[1]							全区采样数量(份)	采样要求	采样份数	承担任务	截止上报时间
					A	B	C1	C2	C3	D	E					
4	加工储藏产生的污染物	丙烯酰胺 ^[12]	咖啡	内蒙古 CDC								30	商店和餐饮环节采样, 采样比例为 1:1。包括烘焙咖啡豆、咖啡(粉末)、速溶咖啡(粉末)、速溶咖啡饮品、煮制咖啡饮品。	10	采样	7月20日
				乌海市*			√			√	10			采样		
				兴安盟							10			采样		
5	兽药及禁用药物	喹诺酮类 ^[13]	淡水鱼	内蒙古 CDC								30	从商店、农贸市场采样, 采集市售鲜/活淡水鱼、淡水虾。	10	采样	7月20日
				包头市							10			采样、检测		
				呼伦贝尔市			√	√			10			采样		
			淡水虾	兴安盟							10	采样				
				巴彦淖尔市							10	采样				
				鄂尔多斯市							10	采样				
			蜂蜜	呼和浩特市								10		采样, 检测	5月20日	
				呼伦贝尔市			√	√	√			10		采样		
				阿拉善盟								10		采样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样品	监测地区	采样环节 ^[1]							全区采样数量(份)	采样要求	采样份数	承担任务	截止上报时间
					A	B	C1	C2	C3	D	E					
5	兽药及禁用药物	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蜂蜜 ^[16]	呼和浩特市								30	从农贸市场、商店和网店采样,采集市售蜂蜜。	10	采样	5月20日
				呼伦贝尔市			√	√	√					10	采样	
				阿拉善盟										10	采样	
			灭菌乳 ^[17]	呼和浩特市								60	从商店、网店采样,采集市售灭菌乳,以本地产品为主,同时尽可能覆盖市售所有品牌。	10	采样	
				锡林郭勒盟*										10	采样	
				通辽市*			√			√				10	采样	
				巴彦淖尔市*										10	采样、检测	
				赤峰市										10	采样、检测	
				包头市										10	采样	
6	食品添加剂	铝	油条 ^[18]	呼和浩特市							90	从监测点餐饮环节采样。	10	采样	7月20日	
				包头市										10		采样
				阿拉善盟*										10		采样
				乌海市*										10		采样
				巴彦淖尔市*									√	10		采样
				鄂尔多斯市										10		采样、检测
				乌兰察布市*										10		采样
				锡林郭勒盟*										10		采样
				兴安盟*										10		采样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样品	监测地区	采样环节 ^[1]							全区采样数量(份)	采样要求	采样份数	承担任务	截止上报时间
					A	B	C1	C2	C3	D	E					
8	其他污染物	高氯酸盐、氯酸盐 ^[19]	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基)	内蒙古 CDC								30	采集监测点生产的不同段位商品,尽可能针对相同产品分别在商店和网店采样。商店和网店比例为1:1。	10	采样、检测	7月20日
				通辽市*			√		√					10	采样	
				包头市										10	采样	

注:

1. 采样环节中 A 为种植养殖或屠宰或收购环节, B 为生产加工环节, C 为流通环节 (C1 为商店, C2 为农贸市场, C3 为网店), D 为餐饮环节, E 为口岸, 以下相同。
2. 检测铅、镉、总汞、总砷、铝、铬、镍、铜、硒、钒、锰、锂、锑、钨、锡。
3. 黄曲霉毒素检测的食品类别为醋、黄豆酱、花生酱、芝麻酱;
4.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和玉米赤霉烯酮: DON, 3-Ac-DON, 15-Ac-DON 和 ZEN。
5. 交链孢毒素包括: 交链孢酚 (AOH)、交链孢酚单甲醚 (AME)、交链孢菌酮酸 (TeA)、腾毒素 (TEN)。
6. 氧乐果、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 (甲拌磷、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毒死蜱、水胺硫磷、三唑磷、灭线磷、乙酰甲胺磷、甲胺磷、乐果、克百威及其代谢物 (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及其代谢物 (涕灭威、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硫丹及其代谢物 (α -硫丹、 β -硫丹、硫丹硫酸酯)、阿维菌素、灭蝇胺、腐霉利、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烯酰吗啉、五氯硝基苯、啉霉胺、甲霜灵、多菌灵、三唑酮、百菌清、丙环唑、戊唑醇、恶霜灵、腈菌唑、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 (福美锌、福美双、代森锰锌、代森联、丙森锌等)
7. 蔬菜中的农药残留, 乌海市、阿拉善盟采样送往鄂尔多斯市疾控中心检测; 通辽市、兴安盟采样送往赤峰市疾控中心检测; 锡林郭勒盟、乌兰察

布市采样送往呼和浩特市疾控中心检测；呼伦贝尔市疾控中心单独完成采样和检测任务；巴彦淖尔市采样送往包头市疾控中心检测。

8. 氧乐果、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甲拌磷、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毒死蜱、水胺硫磷、三唑磷、灭线磷、乙酰甲胺磷、甲胺磷、乐果、克百威及其代谢物（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及其代谢物（涕灭威、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硫丹及其代谢物（ α -硫丹、 β -硫丹、硫丹硫酸酯）、阿维菌素、灭蝇胺。水果中的农药内蒙古疾控、赤峰市疾控采样送往乌海市疾控中心检测。

9. 环庚草醚、苯胺灵、除虫菊素、埃卡瑞丁（羟派酯）、避蚊胺、烯虫酯、灭除威、苯霜灵、腐霉利、残杀威

10. 薹白、薯头中的农药残留各采样单位送往通辽市疾控中心检测。

11. 植物油和婴幼儿配方食品需要检测 3-MCPD 酯、2-MCPD 酯和缩水甘油酯，婴幼儿配方食品同时检测脂肪含量。婴幼儿配方乳粉中的氯丙醇酯由内蒙古疾控中心采样送往福建省疾控中心检测，植物油中的氯丙醇酯内蒙古疾控、巴彦淖尔市疾控采样全部由包头市疾控中心检测。

12. 焙烤食品中丙烯酰胺全部送内蒙疾控检测，油条中丙烯酰胺呼市疾控中心、兴安盟疾控中心采样送巴彦淖尔市疾控中心检测；方便面中的丙烯酰胺全部送巴彦淖尔市疾控中心检测；膨化食品、炸薯条与薯片中丙烯酰胺乌海市和兴安盟采样送通辽疾控中心检测，内蒙古 CDC 自己采样检测；巧克力全部送内蒙古 CDC 检测；茶叶、咖啡乌海市和兴安盟采样送呼和浩特市疾控中心检测，内蒙古 CDC 自己采样检测。

13. 喹诺酮类包括：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环丙沙星、达氟沙星、二氟沙星、恩诺沙星、氟甲喹、恶喹酸、沙拉杀星。淡水虾中喹诺酮药物其他盟市采样全部送内蒙古疾控中心检测，淡水鱼中喹诺酮药物其他盟市采样全部送包头市疾控中心检测。

14. 蜂蜜中的甲硝唑各疾控中心采样后送往兴安盟疾控中心检测。

15. 熟肉制品中盐酸克伦特罗等兽药呼伦贝尔市疾控中心独立完成采样检测，其它盟市疾控中心采样送乌兰察布市疾控中心检测。

16. 蜂蜜中的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采集的样品全部送到鄂尔多斯疾控中心检测。

17. 灭菌乳中氟苯尼考、氟苯尼考安全部送赤峰市疾控中心检测。

18. 油条中的铝各盟市疾控中心采样后全部送往鄂尔多斯市疾控中心检测。

19. 高氯酸盐检测：内蒙古疾控独立完成采样检测任务，其他盟市疾控中心采样送锡林郭勒盟疾控中心检测。

20. *为省数据，其他上报国家数据库。

表2 2020年内蒙古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专项监测

序号	样品类别	样品品种	监测项目	监测地区	采样环节 ^[1]						全区采样数量(份)	采样要求	采样份数	承担任务	截止上报日期			
					A	B	C1	C2	C3	D						E		
1	鸡蛋黄	鸡蛋黄 ^[2]	氯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金刚烷胺、金刚乙胺、利巴韦林、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土霉素、强力霉素、甲硝唑	巴彦淖尔市								45/60	以商店、农贸市场采样为主,网店为辅,采集市售生鲜鸡蛋。分离蛋清后进行蛋黄检测。	10	采样	11月20日		
				鄂尔多斯市*											10		采样	
				通辽市													10	采样
				赤峰市			√	√	√								10	采样
				包头市													10	采样
				呼和浩特市													10	采样

序号	样品类别	样品品种	监测项目	监测地区	采样环节 ^[1]							全区采样数量(份)	采样要求	采样份数	承担任务	截止上报日期
					A	B	C1	C2	C3	D	E					
2	粉条	粉条 ^[3]	铝	呼和浩特市								90	主要采集监测点地产的品种	10	采样	11月20日
				包头市										10	采样	
				阿拉善盟										10	采样	
				乌海市										10	采样	
				巴彦淖尔市		√	√							10	采样	
				鄂尔多斯市										10	采样、检测	
				乌兰察布市										10	采样	
				锡林郭勒盟										10	采样	
				兴安盟										10	采样	
3	蔬菜及其制品 ^[4]	蔬菜及其制品	总砷、铅、镉、总汞、镍、铬、铝	呼和浩特市								120	采集当地种植的主要品种,种植环节与流通环节采样比例为1:1	10	采样、检测	11月20日
				包头市										10	采样、检测	
				阿拉善盟										10	采样、检测	
				乌海市										10	采样、检测	
				巴彦淖尔市										10	采样、检测	
				鄂尔多斯市	√		√	√						10	采样、检测	
				乌兰察布市										10	采样、检测	
				锡林郭勒盟										10	采样、检测	
				兴安盟										10	采样、检测	
				呼伦贝尔市										10	采样、检测	
				赤峰市										10	采样、检测	
				通辽市										10	采样、检测	

序号	样品类别	样品品种	监测项目	监测地区	采样环节 ^[1]							全区采样数量(份)	采样要求	采样份数	承担任务	截止上报日期
					A	B	C1	C2	C3	D	E					
4	粮食及其制品	粮食及其制品	总砷、铅、镉、总汞、镍、铬、铝	呼和浩特市	√							120	采集当地种植的主要品种,种植环节与收购环节采样比例为1:1,均采可食部分。	10	采样、检测	11月20日
				包头市										10	采样、检测	
				阿拉善盟										10	采样、检测	
				乌海市										10	采样、检测	
				巴彦淖尔市										10	采样、检测	
				鄂尔多斯市										10	采样、检测	
				乌兰察布市										10	采样、检测	
				锡林郭勒盟										10	采样、检测	
				兴安盟										10	采样、检测	
				呼伦贝尔市										10	采样、检测	
				赤峰市										10	采样、检测	
				通辽市										10	采样、检测	

序号	样品类别	样品品种	监测项目	监测地区	采样环节 ^[1]						全区采样数量(份)	采样要求	采样份数	承担任务	截止上报日期	
					A	B	C1	C2	C3	D						E
5	内蒙古地方特色乳制品	含乳固态成型制品、奶片		内蒙古 CDC								120	以超市、食品商店、特产店为采样环节,采集内蒙古地区或本地市生产的食品品种,各环节采样比例不低于1:1:1,尽量采集执行统一生标准名称不同的样品(奶条、奶干、奶饼、酪醇、奶豆等)	10	采样	11月20日
				包头市										10	采样	
				阿拉善盟										10	采样	
				乌海市										10	采样	
				巴彦淖尔市										10	采样	
				鄂尔多斯市			√	√						10	采样	
				乌兰察布市										10	采样	
				锡林郭勒盟										10	采样	
				兴安盟										10	采样	
				呼伦贝尔市										10	采样	
				赤峰市										10	采样	
				通辽市										10	采样	

序号	样品类别	样品品种	监测项目	监测地区	采样环节 ^[1]						全区采样数量(份)	采样要求	采样份数	承担任务	截止上报日期	
					A	B	C1	C2	C3	D						E
5	内蒙古地方特色乳制品	奶皮子		内蒙古 CDC								120	以超市、食品商店、特产店为采样环节,采集内蒙古地区或本地市生产的食品品种,各环节采样比例不低于1:1:1	10	采样	11月20日
				包头市										10	采样	
				阿拉善盟										10	采样	
				乌海市										10	采样	
				巴彦淖尔市										10	采样	
				鄂尔多斯市			√	√						10	采样	
				乌兰察布市										10	采样	
				锡林郭勒盟										10	采样	
				兴安盟										10	采样	
				呼伦贝尔市										10	采样	
				赤峰市										10	采样	
				通辽市										10	采样	

序号	样品类别	样品品种	监测项目	监测地区	采样环节 ^[1]							全区采样数量(份)	采样要求	采样份数	承担任务	截止上报日期
					A	B	C1	C2	C3	D	E					
5	内蒙古地方特色乳制品	奶豆腐		内蒙古 CDC								120	以超市、食品商店、特产店为采样环节,采集内蒙古地区或本地市生产的食品品种,各环节采样比例为不低于1:1:1	10	采样	11月20日
				包头市										10	采样	
				阿拉善盟										10	采样	
				乌海市										10	采样	
				巴彦淖尔市										10	采样	
				鄂尔多斯市										10	采样	
				乌兰察布市										10	采样	
				锡林郭勒盟										10	采样	
				兴安盟										10	采样	
				呼伦贝尔市										10	采样	
				赤峰市										10	采样	
				通辽市										10	采样	

注:

- 1、采样环节中 A 为种植养殖或屠宰或收购环节, B 为生产加工环节, C 为流通环节 (C1 为商店, C2 为农贸市场, C3 为网店), D 为餐饮环节, E 为口岸, 以下相同。
- 2、氯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各采样单位送赤峰市疾控中心检测; 金刚烷胺、金刚乙胺、利巴韦林各采样单位送鄂尔多斯市疾控中心检测;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各采样单位送通辽市疾控中心检测; 土霉素、强力霉素、甲硝唑各采样单位送巴彦淖尔市疾控中心检测。
- 3、粉条中的铝为省专项, 各采样单位采样后全部送鄂尔多斯市疾控中心检测。
- 4、蔬菜及其制品、粮食及其制品中总砷、铅、镉、总汞、镍、铬、铝的监测均为省专项, 各单位独立完成采样与检测任务。

- 5、地方特色乳制品为省专项，样品的采样信息表里务必备注产品执行的生产标准。
- 6、奶茶粉中、含乳固态成型制品中黄曲霉毒素 M1、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送通辽市疾控中心检测；嚼克、楚拉、酸酪蛋、毕希拉格中的黄曲霉毒素 M1、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送呼和浩特市疾控中心检测；奶皮子、奶豆腐中的黄曲霉毒素 M1、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送内蒙古疾控中心检测。
- 7、奶茶粉中的重金属元素送呼伦贝尔市疾控中心检测；含乳固态成型制品中重金属元素送乌海市疾控中心检测；嚼克、楚拉、酸酪蛋、毕希拉格中重金属元素送兴安盟疾控中心检测；奶皮子、奶豆腐送内蒙古疾控中心检测。
- 8、奶茶粉中的反式脂肪酸送包头市疾控中心检测；含乳固态成型制品、嚼克、楚拉、酸酪蛋、毕希拉格中的反式脂肪酸送内蒙古疾控中心检测；奶皮子中的反式脂肪酸送鄂尔多斯市疾控中心检测。奶豆腐中的反式脂肪酸送赤峰市疾控中心检测。
- 9、所有类别中的兽药残留全部送内蒙古疾控中心检测。

表3 2020年内蒙古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常规监测样品分配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食品类别	监测地区名称													合计	
				内蒙古CDC	呼和浩特市	包头市	阿拉善盟	乌海市	巴彦淖尔市	鄂尔多斯市	乌兰察布市	锡林郭勒盟	赤峰市	通辽市	兴安盟	呼伦贝尔市		
1	元素	多元素分析	薤白、蒜头	10/30		10	-	-	-	-	-	-	10	-	-	-	30/30	
2	生物毒素	黄曲霉毒素(B1、B2、G1、G2)	醋	-	10/10	10/10	-	-	-	-	-	-	-	-	-	10/10	30/30	
			黄豆酱	-	10/10	10/10	-	-	-	-	-	-	-	-	-	10/10	30/30	
			花生酱	-	10/10	10/10	-	-	-	-	-	-	-	-	-	10/10	30/30	
			芝麻酱	-	10/10	10/10	-	-	-	-	-	-	-	-	-	10/10	30/30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和玉米赤霉烯酮	生干面制品(挂面)	-	10	-	-	-	10	-	-	-	-	-	10/30	-	-	30/30
			方便面(面饼)、火锅面	-	-	-	-	10	10	-	-	-	-	-	-	10/30	-	30/30
		交链孢霉毒素	番茄酱	-	10	10	-	-	10/30	-	-	-	-	-	-	-	-	30/30
			车厘子	-	10		10	-	-	10	-	10	10/60	-	-	-	10	60/60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食品类别	监测地区名称													合计	
				内蒙古CDC	呼和浩特市	包头市	阿拉善盟	乌海市	巴彦淖尔市	鄂尔多斯市	乌兰察布市	锡林郭勒盟	赤峰市	通辽市	兴安盟	呼伦贝尔市		
3	农药残留	农药残留	蔬菜	-	20/60	20/40	20	20	20	20/60	20	20	20/60	20	20	20/20	240/240	
		农药残留	水果	30	-	20/20	-	20/70	-	-	-	-	20	-	-	-	90/90	
		农药残留	马铃薯	10/60	-	10	-	-	-	10	10	-	10	-	10	-	60/60	
		农药残留	茼蒿、莴头	10	-	10	-	-	-	10	-	-	-	0/30	-	-	30/30	
4	加工产生的污染物	氯丙醇酯、缩水甘油酯	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基)	10/10	-	-	-	-	-	-	-	-	-	-	-	-	10/10	
			食用植物油	10	-	10/30	-	-	10	-	-	-	-	-	-	-	30/30	
		丙烯酰胺	焙烤食品	10/60	-	-	10	10	10	-	-	10	-	10	-	-	60/60	
			油条	-	10	-	-	-	10/30	-	-	-	-	-	-	10	-	30/30
			方便面面饼	-	-	-	-	10	10/30	-	-	-	-	-	-	10	-	30/30
			膨化食品	10/10	-	-	-	10	-	-	-	-	-	0/20	10	-	30/30	
			炸薯条、薯片	10/10	-	-	-	10	-	-	-	-	-	0/20	10	-	30/30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食品类别	监测地区名称													合计
				内蒙古CDC	呼和浩特市	包头市	阿拉善盟	乌海市	巴彦淖尔市	鄂尔多斯市	乌兰察布市	锡林郭勒盟	赤峰市	通辽市	兴安盟	呼伦贝尔市	
4	工业生产的污染物	丙烯酰胺	茶叶	10/10	0/20	-	-	10	-	-	-	-	-	-	10	-	30/30
			巧克力	10/30	-	-	-	10	-	-	-	-	-	-	10	-	30/30
			咖啡	10/10	0/20	-	-	10	-	-	-	-	-	-	10	-	30/30
5	兽药及禁用药物	喹诺酮类	淡水鱼	10	-	10/30	-	-	-	-	-	-	-	-	-	10	30/30
			淡水虾	0/30	-	-	-	-	10	10	-	-	-	-	10	-	30/30
			蜂蜜	-	10/30	-	10	-	-	-	-	-	-	-	-	10	30/30
		甲硝唑	蜂蜜	-	10	-	10	-	-	-	-	-	-	-	0/30	10	30/30
		克伦特罗、特布他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熟肉制品(牛肉、牛肝、羊肉、羊肝、驴肉)	-	10	-	10	-	10	10	10/90	10	10	10	10	10/10	100/100
		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蜂蜜	-	10	-	10	-	-	0/30	-	-	-	-	-	10	30/30
		灭菌乳	-	10	10	-	-	10	-	-	10	10/60	10	-	-	60/60	
6	食品添加剂	铝	油条	-	10	10	10	10	10	10/90	10	10	-	-	10	-	90/90
7	食品接触材料污染物	五氯酚钠	木砧板	10/30	-	-	-	-	-	10	-	-	10	-	-	-	30/30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食品类别	监测地区名称												合计		
				内蒙古CDC	呼和浩特市	包头市	阿拉善盟	乌海市	巴彦淖尔市	鄂尔多斯市	乌兰察布市	锡林郭勒盟	赤峰市	通辽市	兴安盟		呼伦贝尔市	
8	其他污染物	高氯酸盐、氯酸盐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	-	-	-	10	-	-	-	10/30	-	-	10	-	30/30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10/10	-	-	10	-	-	-	10	0/20	-	-	-	-	-	30/30
			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基)	10/10	-	10	-	-	-	-	-	0/20	-	10	-	-	-	30/30
总计采样份数				180	160	170	100	140	130	90	60	80	100	70	150	120	1550	
总计检测份数				310	170	160	0	70	90	180	90	70	180	100	60	70	1550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食品类别	监测地区名称													合计	
				内蒙古CDC	呼和浩特市	包头市	阿拉善盟	乌海市	巴彦淖尔市	鄂尔多斯市	乌兰察布市	锡林郭勒盟	赤峰市	通辽市	兴安盟	呼伦贝尔市		
5	内蒙古地方特色乳制品	铅、砷、汞、镉、铝、黄曲霉毒素 M1、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反式脂肪酸、兽药残留	奶茶粉	10/120	-	10/1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120	10	10/120	120/480
			含乳固态成型制品、奶片	10/240	-	10	10	10/120	10	10	10	10	10	10	10/120	10	10	120/480
			嚼克、楚拉、酸酪蛋、毕希拉格	10/240	0/1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120	10	120/480
			奶皮子	10/360		10	10	10	10	10/1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20/480
			奶豆腐	10/36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120	10	10	10	120/480
总计采样份数				50	40	90	80	80	90	90	80	80	80	80	80	70	990	
总计检测份数				1320	140	140	20	140	80	290	20	20	200	320	140	140	2970	

表 5 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常规监测任务分配表

序号	食品类别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监测地区	采样环节						采样数量(份)	采样要求	截止报送时间	
					A	B	C1	C2	C3	D				E
1	特殊膳食用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	肠杆菌科(定性、定量及鉴定)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赤峰市、通辽市			√		√			100	适宜 0-6 月龄婴儿食用的配方食品不低于总样品量的 1/2; 每季度开展一次; 每季度不重复采集同一品牌同一种类的样品; 呼和浩特市(0-6 月龄)、包头市(6-36 月龄)第二季度采集样品, 通辽市第三季度采集样品, 赤峰市第四季度采集样品。	11 月 20 日
2	肉与肉制品	生禽肉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空肠弯曲菌(定性和定量)、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海市、鄂尔多斯市			√	√	√	√		180	包括鲜、冷却和冻, 每季度开展一次。	11 月 20 日
		调理肉制品	沙门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产气荚膜梭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阿拉善盟、乌海、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乌兰察布市、赤峰市			√	√	√	√		110	禽、畜肉比例为 1:1。每季度开展一次。	11 月 20 日

序号	食品类别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监测地区	采样环节						采样数量(份)	采样要求	截止报送时间	
					A	B	C1	C2	C3	D				E
3	水产及其制品	即食藻类制品	副溶血性弧菌(定量)、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	乌海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			√	√	√	√		110	采样时间为第二、三季度。	9月30日
4	乳与乳制品	巴氏杀菌乳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	呼和浩特市(内蒙古综合CDC)、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赤峰市、通辽市、呼伦贝尔市			√	√	√	√		110	包括预包装、简易包装和饮品店现制现售产品,每季度开展一次。	11月20日
		发酵乳和风味发酵乳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	包头市、阿拉善盟、乌海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兴安盟、呼伦贝尔市			√	√	√	√		110		

序号	食品类别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监测地区	采样环节						采样数量(份)	采样要求	截止报送时间
					A	B	C1	C2	C3	D			
5	焙烤及油炸类食品	蛋糕、面包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量)、沙门氏菌	呼和浩特市(内蒙古综合CDC)、包头市、阿拉善盟、乌海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			√	√	√	√	130	散装和预包装比例为1:2, 关注进口产品和农村售卖的产品。每季度开展一次。	11月20日
6	调味品	以动物性原料为基料的调味酱(如牛肉酱)	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副溶血性弧菌(仅适用于水产调味品)、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	阿拉善盟、乌海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兴安盟、呼伦贝尔市			√	√	√	√	90	仅采即食产品。每季度开展一次。	11月20日

序号	食品类别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监测地区	采样环节						采样数量(份)	采样要求	截止报送时间
					A	B	C1	C2	C3	D			
7	餐饮食品	寿司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性及定量)、副溶血性弧菌(仅监测原料中含动物性水产品的寿司)、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量)、沙门氏菌	呼和浩特市、阿拉善盟、乌海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兴安盟、呼伦贝尔市			√	√	√	√	90	每季度开展一次。	11月20日
		现制饮料(鲜榨果蔬汁、珍珠奶茶等)	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	呼和浩特市(内蒙古综合CDC)、阿拉善盟、乌海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兴安盟、呼伦贝尔市			√	√	√	√	90	要求采现制现售的产品,采样时间为第二、三季度。	9月30日

注: 1.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对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进行复核确认, 对沙门氏菌分离株进行血清分型, 对副溶血性弧菌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的毒力基因进行检测。2. 婴幼儿配方食品中肠杆菌科需进一步鉴定到具体菌种。3. 盟市级监测点对沙门氏菌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分离株进行分子分型, 并上报 TraNet 网络。4. 采样环节中 A 为种养殖或屠宰或收购环节, B 为生产加工环节, C 为流通环节 (C1 为商店, C2 为农贸市场, C3 为网店), D 为餐饮环节, E 为口岸, 以下相同。

表6 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专项监测任务分配表

序号	食品类别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监测地区	采样环节							全国采样数量(份)	采样要求	截止报送时间
					A	B	C1	C2	C3	D	E			
1	乳与乳制品	生乳	布鲁氏菌(PCR法)	呼和浩特市(内蒙古综合CDC)、包头市、锡林郭勒盟、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	√	√						60	包括牛乳和羊乳,采样时间为第二、三季度。	9月30日
		生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	需氧芽孢、嗜热需氧芽孢、碱性磷酸酶(仅限生乳和巴氏杀菌乳)	呼和浩特市(内蒙古综合CDC)、呼和浩特市、阿拉善盟、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兴安盟、呼伦贝尔市	√	√	√	√	√	√		110	采样时间为第二、三季度。	9月30日
2	肉与肉制品	生禽肉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空肠弯曲菌(定性和定量)、沙门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产气荚膜梭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巴彦淖尔市、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			√	√	√	√		120	包括鲜、冷却和冻,2、3季度开展	11月20日

注:布鲁氏菌PCR检测为阳性的样品,需联系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进行下一步检测。

表 7 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任务样品量计算表

监测类别	常规监测										国家专项监测		省级专项监测	合计
	食品类别	特殊膳食食品	肉与肉制品		水产及其制品	乳与乳制品		焙烤及油炸类食品	调味品	餐饮食品		乳与乳制品		
食品品种	婴幼儿配方食品	生禽肉	调理肉制品	即食藻类食品	巴氏杀菌乳	发酵乳和风味发酵乳	蛋糕、面包	以动物性原料为基料的调味酱(如牛肉酱)	寿司	现制饮料(鲜榨果蔬汁、珍珠奶茶等)	生乳	生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	生禽肉	
内蒙古 CDC	—	—	—	—	10	—	15	—	—	10	10	10	—	55
呼和浩特 CDC	25	50	15	—	20	—	—	—	10	—	—	20	—	140
包头市 CDC	25	50	15	—	20	10	10	—	—	—	10	—	—	140
阿拉善盟 CDC	—	—	20	—	—	10	15	15	10	10	—	10	—	90
乌海市 CDC	—	40	10	10	—	10	10	10	10	10	—	—	—	110
巴彦淖尔 CDC	—	—	10	15	—	20	10	15	10	10	—	—	10	100
鄂尔多斯 CDC	—	40	10	15	—	15	10	10	10	10	—	—	—	120
乌兰察布 CDC	—	—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	10	—	100
锡林郭勒 CDC	—	—	—	10	—	15	10	10	10	10	10	20	—	95
赤峰市 CDC	25	—	10	15	20	—	10	—	—	—	—	—	50	130
通辽市 CDC	25	—	—	15	20	—	10	—	—	—	10	—	50	130
兴安盟 CDC	—	—	—	10	—	10	10	10	10	10	10	20	10	100
呼伦贝尔 CDC	—	—	—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	100
总计(份)	100	180	110	110	110	110	130	90	90	90	60	110	120	1410

表 8 2020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各检测机构任务分配总表

检测机构名称	化学污染物采样数	化学污染物检测份数	食源性致病菌采样份数	总计采样份数	总计检测份数
内蒙古 CDC	230	1630	55	285	1685
呼和浩特市 CDC	200	310	140	340	450
通辽市 CDC	150	420	140	290	560
包头市 CDC	160	300	140	300	440
赤峰市 CDC	180	380	130	310	510
巴彦淖尔市 CDC	220	170	100	320	270
锡林郭勒盟 CDC	160	90	95	255	185
鄂尔多斯 CDC	180	470	120	300	590
呼伦贝尔市 CDC	190	210	100	290	310
兴安盟 CDC	230	200	100	330	300
乌兰察布市 CDC	140	110	100	240	210
乌海市 CDC	220	210	110	330	320
阿拉善盟 CDC	180	20	90	270	110
样品总数 (份)	2440	4520	1410	3850	5930

表 9 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任务采样要求

表 9-1 特殊膳食用食品

食品品种	婴幼儿配方食品
监测项目	肠杆菌科（定性、定量及鉴定）
监测地区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赤峰市、通辽市
最小采样量	500g
采样数量（份）	100 份
采样环节	流通环节（包括超市、母婴用品专营店、网购等），其中网购不高于总样品量的 30%。
包装要求	预包装。
品牌要求	覆盖市售所有品牌（包括国产和进口，进口样品是指产地为国外的原装进口产品。）
城乡要求	—
其他采样要求	<p>适宜 0-6 月龄婴儿食用的配方粉不低于总样品量的 1/2。</p> <p>进口样品所占比例不少于 5%。</p> <p>每季度不重复采集同一品牌同一种类的样品。</p> <p>呼和浩特市（0-6 月龄）、包头市（6-36 月龄）第二季度采集样品，通辽市第三季度采集样品，赤峰市第四季度采集样品。</p>
具体样品的采集	随机采样。
采样时间	每季度开展一次。
截止上报时间	11 月 20 日
监测目的	获得代表性数据，掌握污染状况和趋势。
备注	

表 9-2 肉与肉制品

食品品种	生禽肉	调理肉制品
监测项目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空肠弯曲菌（定性和定量）、沙门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产气荚膜梭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监测地区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海市、鄂尔多斯市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阿拉善盟、乌海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赤峰市
最小采样量	500g	
采样数量（份）	180	110
采样环节	以流通环节（包括超市、零售店、农贸市场、网购、批发市场等）为主，兼顾餐饮环节。 应粗略根据市场消费情况，确定各类型采样地点的样品数量，超市不高于 30%。	1 以流通环节（包括超市、零售店、农贸市场、网购、批发市场等）为主，兼顾餐饮环节。 2 应粗略根据市场消费情况，确定各类型采样地点的样品数量（调理肉制品按加热工艺分类分为预制调理肉制品和预加热调理肉制品两类），超市不高于 30%。
包装要求	散装为主，兼顾预包装产品。	
品牌要求	以本地为主，尽可能覆盖市售所有品牌。	
城乡要求	覆盖城市和农村，包括城乡结合部。	
其他采样要求	样品状态以鲜为主，兼顾冷却和冻禽肉。生禽肉采集种类主要为鸡肉和鸭肉，鹅肉、鸽子肉、鹌鹑肉等不低于 10%，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1 样品状态：以预制调理肉制品为主，兼顾预加热调理肉制品。 2 采集种类：禽、畜肉比例为 1:1，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具体样品的采集	1 同一具体采样地点的预包装样品量不得超过 5 份，散装不得超过 2 份。每季度同一具体采样地点的同一种样品不得重复采样。 2 散装分割肉：选取样品的四角与中间部位进行无菌操作均分取样，放入灭菌容器内。	1 同一具体采样地点的预包装样品量不得超过 5 份，散装不得超过 2 份。每季度同一具体采样地点的同一种样品不得重复采样。 2 散装样品：选取样品的四角与中间部位进行无菌操作均分取样，放入灭菌容器内。
采样时间	每季度开展一次。	
截止上报时间	11 月 20 日	
监测目的	开展周期性监测，获得连续性数据，掌握污染状况和趋势。	
备注	样品采集后立即低温保存（4-7℃），弯曲菌耐低温，但不耐冻，因此应避免直接接触冰块。 样品应尽快送达实验室检测，以避免空肠弯曲菌的损伤/死亡。如当天未能及时检测，应将样品置于 4-7℃ 冷藏保存（包括冷冻样品）并于 24 小时内检验。	1 样品采集后立即低温保存（4-7℃），弯曲菌耐低温，但不耐冻，因此应避免直接接触冰块。 2 样品应尽快送达实验室检测，以避免空肠弯曲菌的损伤/死亡。如当天未能及时检测，应将样品置于 4-7℃ 冷藏保存（包括冷冻样品）并于 24 小时内检验。

表 9-3 水产及其制品

食品品种	即食藻类制品
监测项目	副溶血性弧菌（定量）、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
监测地区	乌海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
最小采样量	500g
采样数量（份）	110
采样环节	流通环节（包括超市、零售店、农贸市场、网购、批发市场等）和餐饮环节（包括饭店/酒店、集体食堂、快餐店、小吃店、街头摊点等）应粗略根据市场消费情况，确定各类型采样地点的样品数量。
包装要求	预包装和散装。
品牌要求	以本地为主，尽可能覆盖市售所有品牌（包括国产和进口）。
城乡要求	采样覆盖城市和农村，包括城乡结合部。
其他采样要求	即食藻类制品以藻类为主要原料，按照一定工艺加工制成的可直接食用的藻类产品。 样品以海水藻类为主（如海带、紫菜、裙带菜、羊栖菜等），注意不要采集用藻类制成的保健食品。 仅采集即食型的，不采集非即食型和速食紫菜汤料。
具体样品的采集	同一具体采样地点的预包装样品量不得超过 5 份，散装不得超过 2 份。每季度同一具体采样地点的同一种样品不得重复采样。 个体较小的独立包装样品：以销售点的四角与中间作为取样点，随机选取单独个体进行取样。 散装样品：尽量选择多点采样（四角和中央）。
采样时间	采样时间为第二、三季度。
截止上报时间	9 月 30 日
监测目的	该类食品首次监测致病菌项目，了解污染水平和趋势。

表 9-4 乳与乳制品

食品品种	巴氏杀菌乳	发酵乳和风味发酵乳
监测项目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监测地区	呼和浩特市（内蒙古综合 CDC）、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赤峰市、通辽市、呼伦贝尔市	包头市、阿拉善盟、乌海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兴安盟、呼伦贝尔市
最小采样量	500mL	500 mL (g)
采样数量（份）	110	110
采样环节	以流通环节（包括超市、零售店、网购、农贸市场等）为主，兼顾餐饮环节。 应粗略根据市场消费情况，确定各类型采样地点的样品数量。	
包装要求	包括预包装和散装。	
品牌要求	以本地为主，覆盖市售所有品牌（包括国产和进口）。	
城乡要求	覆盖城市和农村，包括城乡结合部。	
其他采样要求	1 冷藏运输； 2 需覆盖市售的全脂乳、部分脱脂乳、脱脂乳等； 3 包括预包装、简易包装和饮品店现制现售产品。	
具体样品的采集		
采样时间	每季度开展一次	
截止上报时间	11月20日	
监测目的	掌握污染状况和趋势，为风险评估和标准修订提供数据。	

表 9-5 焙烤及油炸类食品

食品品种	蛋糕、面包
监测项目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量)、沙门氏菌
监测地区	呼和浩特市(内蒙古综合 CDC)、包头市、阿拉善盟、乌海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
最小采样量	500g
采样数量(份)	130
采样环节	流通环节(包括超市、零售店、农贸市场、网购等)和餐饮环节(包括饭店/酒店、集体食堂、快餐店、小吃店等)。
包装要求	散装和预包装的比例约为 1:2。
品牌要求	覆盖市售进口和国产所有品牌。
城乡要求	城市和农村(包括城乡结合部)。
其他采样要求	散装和预包装比例为 1:2。 关注进口产品和农村售卖的产品。
具体样品的采集	同一具体采样地点的预包装样品量不得超过 5 份, 散装不得超过 2 份。同一具体采样地点的同一种样品不得重复采样。 散装样品: 选择四角与中间作为取样点, 放入灭菌容器内。
采样时间	每季度开展一次。
截止上报时间	11 月 20 日。
监测目的	根据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十三五规划, 在 2020 年开展监测, 并关注现场制售, 进口产品及农村集市、小市场等销售的产品, 发现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
备注	

表 9-6 调味品

食品品种	以动物性原料为基料的调味酱（如牛肉酱）
监测项目	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副溶血性弧菌（仅适用于水产调味品）、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
监测地区	阿拉善盟、乌海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兴安盟、呼伦贝尔市
最小采样量	500g
采样数量（份）	90
采样环节	1 以流通环节（包括超市、零售店、农贸市场、网购、批发市场等）为主，兼顾餐饮环节。 2 应粗略根据市场消费情况，确定各类型采样地点的样品数量。
包装要求	预包装为主，兼顾散装。
品牌要求	以当地品牌为主，尽可能覆盖市售所有品牌。
城乡要求	覆盖城市和农村，包括城乡结合部。
其他采样要求	以动物性原料为基料的调味酱属于半固体复合调味料，请不要采集液体或固体动物调味料。 仅采即食产品。
具体样品的采集	同一具体采样地点的预包装样品量不得超过 5 份，散装不得超过 2 份。每季度同一具体采样地点的同一种样品不得重复采样。 散装：以销售点的四角与中间作为取样点。
采样时间	每季度开展一次。
截止上报时间	11 月 20 日
监测目的	获得代表性数据，掌握污染状况和趋势。
备注	—

表 9-7 餐饮食品

食品品种	寿司	现制饮料（鲜榨果蔬汁、珍珠奶茶等）
监测项目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性及定量）、副溶血性弧菌（仅监测原料中含动物性水产品的寿司）、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量）、沙门氏菌	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
监测地区	呼和浩特市、阿拉善盟、乌海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兴安盟、呼伦贝尔市	呼和浩特市（内蒙古综合 CDC）、阿拉善盟、乌海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兴安盟、呼伦贝尔市
最小采样量	500g	500mL
采样数量（份）	90	90
采样环节	以餐饮环节（包括饭店/酒店、集体食堂、快餐店、小吃店、街头摊点等）为主，兼顾流通环节（包括超市、零售店、网购等）。	流通环节（包括零售店、网购等）和餐饮环节（包括饭店/酒店、集体食堂、快餐店、小吃店、街头摊点等）。 应粗略根据市场消费情况，确定各类型采样地点的样品数量。
包装要求	仅为散装（包括自行简易包装）产品。	仅为散装（包括自行简易包装）产品。
品牌要求	—	—
城乡要求	以城市为主，兼顾农村。	尽量覆盖城市和农村，包括城乡结合部。
其他采样要求	若采集含动物性水产品的混合寿司拼盘，以含动物性水产品寿司记。	1 现制饮料是指现场制作现场销售，供消费者直接饮用的饮料，包括现榨饮料和现调饮料。 2 现榨饮料以新鲜水果、蔬菜、谷类、豆类等为主要原料，经压榨、粉碎等工艺，包括现榨果蔬饮料和现榨五谷杂粮饮料，如鲜猕猴桃汁等。 3 现调饮料以浓缩液、固体饮料、糖浆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现榨饮料，稀释调配而成，包括珍珠奶茶等。
具体样品的采集	同一具体采样地点的不同样品不得超过 2 份。每季度同一具体采样地点的同一种样品不得重复采样。 散装样品：尽量选择多点采样（四角和中央）。	同一具体采样地点的散装不得超过 2 份。每季度同一具体采样地点的同一种样品不得重复采样。
采样时间	每季度开展一次	采样时间为第二、三季度。
截止上报时间	11 月 20 日	9 月 30 日
监测目的	连续监测，掌握污染水平和趋势。	获得代表性数据，掌握污染状况和趋势，为标准制定、修订提供依据。
备注	样品应尽快送达实验室检测，以避免弧菌的损伤/死亡。	

表 9-8 国家专项监测-乳与乳制品

食品品种	生乳	生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
监测项目	布鲁氏菌 (PCR 法)	需氧芽孢、嗜热需氧芽孢、碱性磷酸酶 (仅限生乳和巴氏杀菌乳)
监测地区	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综合 CDC)、包头市、锡林郭勒盟、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	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综合 CDC)、呼和浩特市、阿拉善盟、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兴安盟、呼伦贝尔市
最小采样量	250mL	500mL
采样数量 (份)	60	110
采样环节	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采集。	1 生乳: 重点关注, 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尽量采集。 2 巴氏杀菌乳、灭菌乳: 以流通环节 (包括超市、零售店、网购、农贸市场等) 为主, 兼顾餐饮环节。 应粗略根据市场消费情况, 确定各类型采样地点的样品数量。
包装要求	散装	生乳: 散装。巴氏杀菌乳: 包括预包装和散装。灭菌乳: 仅预包装。
品牌要求	—	巴氏杀菌乳、灭菌乳: 以本地为主, 覆盖市售所有品牌 (包括国产和进口)。
城乡要求	—	覆盖城市和农村, 包括城乡结合部。
其他采样要求	见具体监测方案	生乳: 无菌采集, 尽快送到实验室进行检验 (4h 内)。 巴氏杀菌乳: 冷藏运输; 需覆盖市售的全脂乳、部分脱脂乳、脱脂乳等; 包括预包装产品和饮品店现制现售产品。
具体样品的采集	见具体监测方案	巴氏杀菌乳、灭菌乳: 预包装产品随机采样。
采样时间	第二、三季度	第二、三季度
截止上报时间	9 月 30 日	9 月 30 日
监测目的	掌握污染状况和趋势	掌握污染状况和趋势, 为风险评估和标准的制修订提供数据。
备注	具体采样和检验方案另发	—

表 9-9 省级专项监测-肉与肉制品

食品品种	生禽肉
监测项目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空肠弯曲菌（定性和定量）、沙门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产气荚膜梭菌、致泻大肠埃
监测地区	巴彦淖尔市、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
最小采样量	2000g
采样数量（份）	120
采样环节	流通环节（包括超市、零售店、农贸市场、网购、批发市场等），种养殖环节。 应粗略根据市场消费情况，确定各类型采样地点的样品数量，超市不高于 30%。
包装要求	散装为主，兼顾预包装产品。
品牌要求	以本地为主，尽可能覆盖市售所有品牌。
城乡要求	采样覆盖城市和农村。
其他采样要求	样品状态以鲜为主，兼顾冷却和冻禽肉。 生禽肉采集种类主要为鸡肉和鸭肉，鹅肉、鸽子肉、鹌鹑肉等不低于 10%，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具体样品的采集	同一具体采样地点的预包装样品量不得超过 5 份，散装不得超过 2 份。每季度同一具体采样地点的同一种样品不得重复采
采样时间	二、三季度
截止上报时间	11 月 20 日
监测目的	开展周期性监测，获得连续性数据，掌握污染状况和趋势。
备注	样品采集后立即低温保存（4-7℃），弯曲菌耐低温，但不耐冻，因此应避免直接接触冰块。 样品应尽快送达实验室检测，以避免空肠弯曲菌的损伤/死亡。如当天未能及时检测，应将样品置于 4-7℃冷藏保存（包括冷冻样品）并于 24 小时内检验。

表 10 检验要求

表 10-1 特殊膳食食品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样的处理	注意事项
婴幼儿配方食品	肠杆菌科定量	第一法 肠杆菌科平板计数法 (GB 4789.41-2016)	10 CFU/g	<p>为保证检样的代表性, 取样前将样品充分混匀。</p> <p>用 75% 酒精棉球消毒袋口 (罐口、瓶口), 使用灭菌剪刀或开罐器等无菌开口。</p> <p>无菌开口后直接用灭菌勺等从表层和深层 (四角和中央) 多点取样。</p>	<p>直接取 100g 样品放入盛有 900 mL 灭菌无菌水, 制成 1:10 的样品匀液, 混匀。</p> <p>取稀释液按照相关方法进行肠杆菌科定量。</p> <p>肠杆菌科定性</p> <p>将剩余 1:10 的样品匀液 (相当于取 100 克样本进行定性检测) 置 $36 \pm 1 \text{ } ^\circ\text{C}$ 培养 $18 \text{ h} \pm 2 \text{ h}$, 混匀, 移取 1 mL 培养物, 分别接种于 3 管 10 mL 的 EE 肉汤中, $36 \pm 1 \text{ } ^\circ\text{C}$ 培养 $24 \text{ h} \pm 2 \text{ h}$。</p> <p>用接种环从各 EE 肉汤管中分别取培养物 1 环, 划线接种于 VRBGA 平板, $36 \pm 1 \text{ } ^\circ\text{C}$ 培养 $24 \text{ h} \pm 2 \text{ h}$, 观察平板上有无典型菌落。</p> <p>根据革兰氏染色镜检、氧化酶试验及葡萄糖发酵试验, 判断肠杆菌科定性是否为阳性。</p> <p>肠杆菌科鉴定</p> <p>当定量检测的 VRBGA 平板上有菌时, 直接从不同 VRBGA 平板上至少挑取 5 个典型菌落 (小于 5 个全选) 进行鉴定, 应选择不同形态的典型菌落, 每种形态分别至少挑取 1 个菌落进行鉴定。如果定量结果不足 5 个菌, 则从定性检测的 VRBGA 上挑取菌落。</p> <p>将挑取的菌落划线接种 NA 平板, 过夜培养, 保存菌种。待完成年度一半任务或全部完成后, 根据相关测序公司的要求提交灭活后的细菌或 DNA 提取物, 利用 16S rRNA 序列通用引物扩增测序, 测序后在 NCBI 上比对得到结果。也可以选择质谱进行肠杆菌科鉴定。</p>
	肠杆菌科定性	见“注意事项”	/100g		
	肠杆菌科鉴定	见“注意事项”	—		

注: 根据污染情况, 选择适当的稀释度, 必须上报具体数值 (不得报送为“不可计数”)。

表 10-2 肉与肉制品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样的处理	注意事项
生禽肉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第一法 定性检验 (GB 4789.30-2016)	/25g	禽胴体: 无菌操作取禽胴体不同部位(脖子、胸、腿和肛门)处剪取肉和皮至少 100g, 均质 2min, 分别称取 25g 进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沙门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和产气荚膜梭菌检验; 剩余禽胴体以每 1 kg 样品加入 500 mL BPW 的比例进行漂洗, 取漂洗液作为原液系列稀释后进行弯曲菌定量检测, 另取 50ml 漂洗液加入到 50mL 双料的 Preston 肉汤中混匀进行弯曲菌定性检测。 分割禽肉: 多块分割禽肉一起揉搓, 从不同肉块上剪取至少 100g 的肉和皮, 均质 2min, 分别称取 25g 进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沙门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和产气荚膜梭菌检验; 剩余的分割禽肉(大于 100g) 以每 1kg 样品加入 500 mL BPW 的比例进行漂洗, 取漂洗液作为原液系列稀释后进行弯曲菌定量检测, 另取 50ml 漂洗液加入到 50ml 双料的 Preston 肉汤中混匀进行弯曲菌定性检测。 冷冻样品应在 45 °C 以下不超过 15 min, 或 2 °C~5 °C 不超过 18 h 解冻后进行检验。	
	空肠弯曲菌(定性和定量)	第一法 定性检验(监测网工作手册)或其他定性检验(直接过滤法 中国 CDC 传染病所) 第二法 平板计数法(监测网工作手册)	/100g 5CFU/g		
	沙门氏菌	第一法定性检验 (GB 4789.4-2016)	/25g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	监测网工作手册 (GB 4789.8-2016)	/25g		
	产气荚膜梭菌	监测网工作手册 (GB 4789.13-2012)	/25g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监测网工作手册-2018	/25g		
调理肉制品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第一法 定性检验 (GB 4789.30-2016)	/25g	分别称取 25g 进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沙门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和产气荚膜梭菌检验; 剩余样品(大于 100g) 以每 1kg 样品加入 500 mL BPW 的比例进行漂洗, 取漂洗液作为原液系列稀释后进行弯曲菌定量检测, 另取 50ml 漂洗液加入到 50ml 双料的 Preston 肉汤中混匀进行弯曲菌定性检测。 冷冻样品应在 45 °C 以下不超过 15 min, 或 2 °C~5 °C 不超过 18 h 解冻后进行检验。	
	空肠弯曲菌(定性和定量)	第一法 定性检验(监测网工作手册)或其他定性检验(直接过滤法 中国 CDC 传染病所) 第二法 平板计数法(监测网工作手册)	/100g 5CFU/g		
	沙门氏菌	第一法定性检验 (GB 4789.4-2016)	/25g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	监测网工作手册 (GB 4789.8-2016)	/25g		
	产气荚膜梭菌	监测网工作手册 (GB 4789.13-2012)	/25g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监测网工作手册-2018	/25g		

注: 根据污染情况, 选择适当的稀释度, 必须上报具体数值(不得报送为“不可计数”)。

表 10-3 水产及其制品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样的处理	注意事项
即食藻类制品	副溶血性弧菌 (定量)	第二法 MPN 计数法 (GB 4789.7-2013) (毒力基因: 见监测工作手册)	0.3 MPN/g	散装: 混匀样品后多点 (四角和中央) 取样; 不能混匀的, 直接用灭菌刀 (勺) 从表层和深层多点取样。 自行简易包装、预包装: 用 75% 酒精棉球消毒袋口或盒盖, 无菌开口从表层和深层多点取样。预包装: 用 75% 酒精棉球消毒袋口 (罐口、瓶口), 使用灭菌剪刀或开罐器等无菌开口。	取 样 量 3.33g
	金黄色葡萄球菌 (定量)	第二法 Baird-Parker/显色培养基平板计数 (GB 4789.10-2016)	10 CFU/g		—
	沙门氏菌	第一法 定性检验 (GB 4789.4-2016)	/25g		—

注: 根据污染情况, 选择适当的稀释度, 必须上报具体数值 (不得报送为“不可计数”)。

表 10-4 乳与乳制品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样的处理	注意事项
巴氏杀菌乳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第一法 定性检验 (GB 4789.30-2016)	/25mL	将样品充分混匀,用 75%酒精的棉球涂擦消毒瓶口或盒盖,无菌开口量取适量检样。	建议从样品原液开始选择 2-3 个连续稀释度进行检测。
	金黄色葡萄球菌 (定量)	第二法 Baird-Parker/显色培养基平板计数 (GB 4789.10-2016)	1 CFU/ mL		
	沙门氏菌	第一法 定性检验 (GB 4789.4-2016)	/25mL		
发酵乳和风味发酵乳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第一法 定性检验 (GB 4789.30-2016)	/25g (mL)	将样品充分混匀,用 75%酒精的棉球涂擦消毒瓶口或盒盖,无菌开口量/称取适量检样。 样品匀液的 pH 值应在 6.5~7.5 之间,必要时分别用 1 mol/L NaOH 或 1 mol/L HCl 调节。	—
	金黄色葡萄球菌 (定量)	第二法 Baird-Parker/显色培养基平板计数 (GB 4789.10-2016)	10CFU/g 或 1 CFU/mL		
	沙门氏菌	第一法 定性检验 (GB 4789.4-2016)	/25g (mL)		

注: 根据污染情况, 选择适当的稀释度, 必须上报具体数值 (不得报送为“不可计数”)。

表 10-5 焙烤及油炸类食品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样的处理	注意事项
蛋糕、 面包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第一法 定性检验 (GB 4789.30-2016)	/25g	<p>为保证检样的代表性, 取样前将样品充分混匀, 无菌开口后多点 (四角和中央) 取样; 不能混匀的, 无菌开口后直接用灭菌刀 (勺) 从表层和深层多点取样。</p> <p>散装 (包括自行简易包装)</p> <p>散装: 直接无菌打开采样袋。</p> <p>自行简易包装: 用 75%酒精棉球消毒袋口 (罐口、瓶口), 使用无菌剪刀或开罐器等无菌开口。</p> <p>预包装: 用 75%酒精棉球消毒袋口 (罐口、瓶口), 使用灭菌剪刀或开罐器等无菌开口。</p>	—
	金黄色葡萄球菌 (定量)	第二法 Baird-Parker/显色培养基平板计数 (GB 4789.10-2016)	10 CFU/g		—
	蜡样芽胞杆菌 (定量)	第一法 平板计数法 (GB 4789.14-2014)	10 CFU/g		—
	沙门氏菌	第一法 定性检验 (GB 4789.4-2016)	/25g		—

表 10-6 调味品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样的处理	注意事项
以动物性原料 为基料的调味 酱(如牛肉酱)	菌落总数	第一法 平板计数法 (GB 4789.2-2016)	10 CFU/g	为保证检样的代表性,取样前将样品充分混匀,无菌开口后多点(四角和中央)取样;不能混匀的,无菌开口后直接用灭菌刀(勺)从表层和深层多点取样。 散装(包括自行简易包装) 散装:直接无菌打开采样袋。 自行简易包装:用75%酒精棉球消毒袋口(罐口、瓶口),使用无菌剪刀或开罐器等无菌开口。 预包装:用75%酒精棉球消毒袋口(罐口、瓶口),使用灭菌剪刀或开罐器等无菌开口。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	第二法 平板计数法 (GB 4789.38-2012)	10 CFU/g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第一法 定性检验 (GB 4789.30-2016)	/25g		
	副溶血性弧菌	第一法 定性检验 (GB4789.7-2013) (毒力基因:见监测工作手册)	/25g		
	金黄色葡萄球菌 (定量)	第二法 Baird-Parker/显色培养基平板计数 (GB 4789.10-2016)	10 CFU/g		
	沙门氏菌	第一法 定性检验 (GB 4789.4-2016)	/25g		

注:根据污染情况,选择适当的稀释度,必须上报具体数值(不得报送为“不可计数”)。

表 10-7 餐饮食品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样的处理	注意事项
寿 司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	第二法 平板计数法 (GB 4789.38-2012)	10 CFU/g	直接用灭菌刀(勺)从表层和深层多点取样。 组合装寿司各取不同品种混合后取样。 含动物性水产品的样本尽量多取动物性水产品部分进行副溶血性弧菌项目检测。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定性及定量)	第一法 定性检验 (GB 4789.30-2016)	定性: /25g 定量: 10 CFU/g		
	副溶血性弧菌(仅监测原料中含动物性水产品的寿司)	第一法 定性检验 (GB 4789.7-2013)	/25g		
	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	第二法 Baird-Parker/显色培养基平板计数(GB 4789.10-2016)	10 CFU/g		
	蜡样芽胞杆菌(定量)	第一法 平板计数法 (GB 4789.14-2014)	10 CFU/g		
	沙门氏菌	第一法 定性检验 (GB 4789.4-2016)	/25g		
现制饮料(鲜榨果蔬汁、珍珠奶茶等)	菌落总数	第一法 平板计数法 (GB 4789.2-2016)	1 CFU/mL	1 散装: 取样前将样品充分混匀, 直接无菌打开采样袋, 开口后多点(四角和中央)取样; 2 自行简易包装: 取样前将样品充分混匀, 用 75%酒精棉球消毒瓶口(罐口、袋口), 使用无菌剪刀或开罐器等无菌开开口后多点(四角和中央)取样。	—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	第二法 平板计数法 (GB 4789.38-2012)	1 CFU/mL		
	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	第二法 Baird-Parker/显色培养基平板计数(GB 4789.10-2016)	1 CFU/mL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第一法 定性检验。 (GB 4789.30-2016)	/25mL		
	沙门氏菌	第一法 定性检验 (GB 4789.4-2016)	/25mL		

注: 根据污染情况, 选择适当的稀释度, 必须上报具体数值(不得报送为“不可计数”)。

表 10-8 国家专项监测—乳与乳制品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样的处理	注意事项
生乳	布鲁氏菌 (PCR 法)	(见具体监测方案)	—	—	具体采样和检验方案另发
生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	需氧芽孢总数	监测网工作手册 (NY/T 1331-2007 第二部分)	10 CFU/mL	取样前将样品充分混匀, 然后无菌操作打开样品包装容器。 用 75% 酒精棉球消毒瓶口 (罐口、袋口)。 无菌操作取 25mL 样品, 按照手册及 NY/T 1331-2007 方法进行检测。	—
	嗜热需氧芽孢	监测网工作手册 (NY/T 1331-2007 第三部分)	10 CFU/mL		
	碱性磷酸酶 (仅限生乳和巴氏杀菌乳)	见备注	—		

注: 1. 布鲁氏菌 PCR 检测为阳性的样品, 需联系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进行下一步检测。

2. 根据污染情况, 选择适当的稀释度, 必须上报具体数值 (不得报送为“不可计数”)。

3. 碱性磷酸酶检测所需的生物荧光检测仪可从公司租用, 联系人: 刘龙飞 15901201595。

碱性磷酸酶活性检测标准操作程序

1 方法来源

ISO22160: IDF209 《乳及乳制品中碱性磷酸酶活性测定 - 光活化酶法》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规定了生乳、灭菌乳、风味乳、巧克力奶、液态奶油、淡奶油、巴氏灭菌乳、调制乳中碱性磷酸酶活性测定的检测方法。该方法适用于牛、羊、水牛和山羊的奶和奶饮料。如果通过稀释，碱性磷酸酶活性低于 7,000mU/L，该方法也适用于任何液体样品。

3 设备和材料

3.1 水浴锅：可调，可在 $63^{\circ}\text{C} \pm 0.2^{\circ}\text{C}$ 和 $9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下工作。

3.2 生物荧光检测仪：能够在 540nm 的波长下工作，线性输出被内部软件转换为酶活性（例如 Charm NOVALUM IIX）。

3.3 移液器：100 μL ，1 mL。

3.4 容量瓶：100 mL。

3.5 小管：由不发光塑料制成，带盖，一次性，2 mL。

3.6 试管：50 mL，带防漏盖。

3.7 旋涡混合仪

3.8 检测管：F-AP 管

3.9 微管适配器

3.10 碱性磷酸酶校准片：由含有已知磷酸酶含量的干燥生乳制成的片剂，碱性磷酸酶活性为 350mU/L，使用前加入 100 μL 水，混合，以打散药片，等待 1 分钟，再次混合，加入 2.5mL 阴性质控（5.2），以制备 350mU/L 阳性质控校准液。

3.11 水：GB/T 6682，一级

4 检测程序

碱性磷酸酶检测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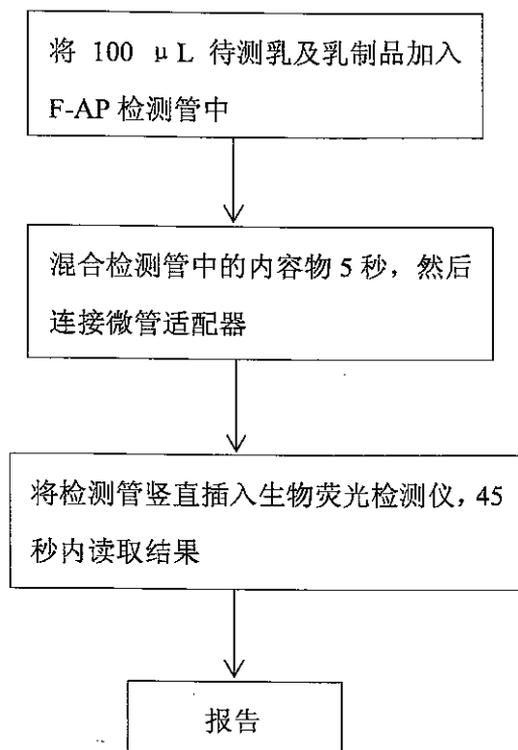


图 1 碱性磷酸酶检测程序

5 阴性样品制备

5.1 测试样品

5.1.1 总则

使用前仔细混合所有测试样品。实验室的环境温度应在 18°C-24°C。

测试时，样品应为冷藏温度（0-7）°C 或在冰上进行测试。

5.1.2 巴氏灭菌和灭菌乳

使用根据需要获得的测试样品，样品至少 50mL。

5.1.3 生鲜乳

移取 1 mL（或适量的稀释后活力小于 7 000 mU/L）样品加入 100mL 标准容量瓶中。用不含碱性磷酸酶的牛奶稀释至刻度（5.2），仔细混合。

5.1.4 风味乳制品、调制乳和奶油制品

使用根据需要获得的测试样品，粘性的测试样品可能需要按照质量准确量取（100 μl = 100mg），吸取样品后擦干净移液器表面。或者，改造移液器吸头（切掉部分尖端）能满足准确移取的需要。

5.2 无碱性磷酸酶奶

通过在 95°C 的水浴中加热 35 毫升或必要体积的测试样品（5.1.2，5.1.3 或 5.1.4），制备碱性无磷酸酶奶（阴性测试样品/阴性质控校准液）。使测试样品在 95°C 下保持 1 分钟。然后快速冷却。

阴性质控校准液，在适当校准的生物荧光检测仪计频道中，平均值应小于 15mU/l。如果储存在 4°C，阴性样品可以保存 48 h。

如果在 -15°C 或低于 -15°C 的温度下储存，生乳可以保存 2 个月。在室温下在水中解冻阴性样品。使用前刷

烈振荡样品使其均匀。不能重复冷冻。

风味或调制/奶油产品不能冷冻储存。

应该注意的是，一些奶产品，如羊奶，在 95℃ 下保存 1 分钟制备阴性样品时会发生沉淀和分离。在这种情况下，可降低温度延长时间，例如 63℃ 45 分钟。

6 仪器校准

6.1 打开生物荧光检测仪，进入 F-AP，选择“校准”模式，根据提示检测一个阴性质控和一个阳性质控。

6.2 检测一个阴性质控。

6.3 检测一个阳性质控。

6.4 重新检测一个阴性质控。

6.5 重新检测一个阳性质控，计数结束后，如果阴性质控的检测结果显示为 15mU/L 并且阳性质控的检测结果显示为 320-400mU/L，生物荧光检测仪显示“校准成功”。

6.6 （如果需要）如果质控的检测结果显示不在规定范围内，生物荧光检测仪会提示重复步骤四和步骤五，如果重复 3 次质控结果显示不在规定范围，生物荧光检测仪提示“校准失败”，返回第二步。

7 检测步骤

7.1 打开生物荧光检测仪，进入 F-AP，选择“测试”模式，开始检测。

7.2 将室温的 F-AP 管放置于管架上，用新的干净吸头刺穿瓶口箔片的中心约 2-3 厘米。

7.3 用移液器吸取 100 μ l 样品，用纸巾/擦拭巾去除吸头外壁多余的样品。请勿用纸巾/擦拭巾接触吸头底部。

7.4 将样品注入 F-AP 管中，立即点击“开始”键。

7.5 根据生物荧光检测仪屏幕提示，用涡旋振荡器（最高速度）充分混匀 5 秒。

7.6 根据下一步提示，将 F-AP 管连接到微管适配器，插入生物荧光检测仪中。从出现提示信息到插入样品有 30 秒时间。

7.7 生物荧光检测仪计数 5 秒钟。计数结束时，生物荧光检测仪屏幕出现数值（单位为 mU/L）。从点击“确认”键开始，生乳、巴氏灭菌乳、灭菌乳、调制乳样品的检测总时间为 45 秒。

7.8 点击“确认”键，退出检测结果界面，返回“运行样品”界面。

8 结果判读

测试结果输出为整数 mU/L。

当测定结果低于 100 mU/L 时，则样品为阴性；

当测定结果为 100-350 mU/L 时，则样品为可疑样品；

当测定结果 \geq 350 mU/L 时，则为阳性样品。

附：检测原理：底物 AMPPD 在碱性磷酸酶的催化下，磷酸酯键发生断裂，分解成 AMP-D，所释放出的化学能转化为光能而产生光信号，通过大分子增强组分对光信号进行放大。发光信号的强度与碱性磷酸酶的活性成正比。

表 11 省级专项监测—肉与肉制品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样的处理	注意事项
生禽肉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第一法 定性检验 (GB 4789.30-2016)	/25g	<p>禽胴体：无菌操作取禽胴体不同部位（脖子、胸、腿和肛门）处剪取肉和皮至少 100g，均质 2min，分别称取 25g 进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沙门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和产气荚膜梭菌检验；剩余禽胴体以每 1 kg 样品加入 500 mL BPW 的比例进行漂洗，取漂洗液作为原液系列稀释后进行弯曲菌定量检测，另取 50ml 漂洗液加入到 50mL 双料的 Preston 肉汤中混匀进行弯曲菌定性检测。</p> <p>分割禽肉：多块分割禽肉一起揉搓，从不同肉块上剪取至少 100g 的肉和皮，均质 2min，分别称取 25g 进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沙门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和产气荚膜梭菌检验；剩余的分割禽肉（大于 100g）以每 1kg 样品加入 500 mL BPW 的比例进行漂洗，取漂洗液作为原液系列稀释后进行弯曲菌定量检测，另取 50ml 漂洗液加入到 50ml 双料的 Preston 肉汤中混匀进行弯曲菌定性检测。</p> <p>冷冻样品应在 45 ℃ 以下不超过 15 min，或 2 ℃~5 ℃ 不超过 18 h 解冻后进行检验。</p>	
	空肠弯曲菌 (定性和定量)	第一法 定性检验 (监测网工作手册) 或其他定性检验 (直接过滤法 中国 CDC 传染病所) 第二法 平板计数法 (监测网工作手册)	/100g 5CFU/g		
	沙门氏菌	第一法 定性检验 (GB 4789.4-2016)	/25g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	监测网工作手册 (GB 4789.8-2016)	/25g		
	产气荚膜梭菌	监测网工作手册 (GB 4789.13-2012)	/25g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监测网工作手册-2018	/25g		

表 12 各监测机构样品上报数据编号

序号	监测机构	国家监测计划样品数据上报编号	自治区专项样品数据上报编号
1	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NM01-0001~0055	—
2	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NM02-0056~0195	—
3	包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NM03-0196~0335	—
4	阿拉善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NM04-0336~0425	—
5	乌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NM05-0426~0535	—
6	巴彦淖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NM06-0536~0625	2020NMG06-001~010
7	鄂尔多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NM07-0626~0745	—
8	乌兰察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NM08-0746~0845	—
9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NM09-0846~0940	—
10	赤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NM10-0941~1020	2020NMG10-011~060
11	通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NM11-1021~1100	2020NMG11-061~110
12	兴安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NM12-1101~1190	2020NMG12-111~120
13	呼伦贝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NM13-1191~1290	—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放射性监测工作任务表

序号	监测样品名称	监测频次	样品数量 (份)	采样量千克 (kg)	放射性分析项目	数据上报时间
1	生鲜乳	不少于 1 次	1 种 2 份	生鲜牛 (羊) 乳, 5kg 左右	铯 (134Cs 和 137Cs)、钴 (60Co 和 58Co)、碘 (131I)、铀 (238U)、钍 (232Th)、镭 (226Ra)、钾 (40K)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全区监测结果、监测工作总结上报。
2	蔬菜 (含根、茎、叶、果等)	不少于 1 次, 收获期, 根据不同地区特点采集	3 种 3 份	鲜重, 不少于 20kg 左右		
3	粮食 (水稻、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	1 次, 收获期 (稻谷采晚稻)	2 种 2 份	风干籽实, 15kg 左右		
4	家畜家禽肉类	当地经常食用的肉类 (肌肉、肝脏) 1 次	2 种 2 份	鲜重, 15kg 左右		
5	奶粉和奶茶粉	1 年 2 次	1 种 2 份	干重, 5kg 左右		

注: 本监测任务为最低监测食品样品种类下限, 可根据具体情况可采集更多食品样品种类。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表

地区	哨点医院	医院性质	是否为 儿童医院	疾控机构	备注
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医院	三级甲等	是	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	三级甲等	否		
包头市	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三级甲等	否	包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包头市第四医院	二级甲等	否		
通辽市	通辽市科尔沁区医院	三级甲等	否	通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通辽市医院	三级甲等	否	科尔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增
赤峰市	赤峰市医院	三级甲等	否	赤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赤峰市妇幼保健院	二级	否		
乌兰察布市	乌兰察布市医院	三级乙等	否	乌兰察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乌兰察布第二医院	二级乙等	否		
巴彦淖尔市	巴彦淖尔市医院	二级甲等	否	巴彦淖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临河区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	否	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增
锡林郭勒盟	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	三级甲等	否	锡林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增
呼伦贝尔市	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三级	否	满洲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增
鄂尔多斯市	东胜区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	否	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增